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8 和 64(c)

2008-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缅甸人权状况

决议草案 A/C. 3/63/L. 3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帕特里克·丘阿索托先生(菲律宾)

1. 2008 年 12 月 19 日和 23 日，第五委员会第 26 和 28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 3/63/L. 3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 5/63/12)。在第 26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A/63/614)。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定草案(见第 3 段)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 5/63/SR. 26 和 28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/C. 3/63/L. 33，将需在 2008-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(政治事务)项下追加所需经费

¹ A/C. 5/63/12。

² A/63/614。



753 200 美元，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。已将这些所需经费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(或)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、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中请批有关经费。³

³ A/63/364/Add. 1 及 Corr. 1 和 2。